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輔導室特教組、學務處生教組（規劃部份競賽之主題）。

肆、競賽類別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
 - (一) 硬筆書法：本校二~六年級，每班遴派至多 2 名學生參加。
 - (二) 其餘項目：本校四、五年級，各競賽項目每班遴派 1 名學生參加。
-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本校四、五年級，各競賽項目每班遴派 1 名學生參加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
 - (一) 英語演說：本校五年級，每班遴派至多 2 名學生參加。
 - (二) 英語朗讀：本校四年級，每班遴派至多 2 名學生參加。
- 四、上述學藝競賽參賽學生，以不重複報名為原則。

陸、競賽項目、日期及地點

項次	項 目	時 間	地 點
1	硬筆書法	12/1 (二) 8:00-8:20	一樓共備教室(中、高年級) 二樓本土教室 227(低年級)
2	國語字音字形	12/1 (二)12:40~ <u>12:50</u>	一樓共備教室
3	閩客語字音字形	12/1 (二)12:40~ <u>12:55</u>	一樓共備教室
4	寫字	12/1 (二)12:30~13:20	四樓多元教室 427
5	作文	12/1 (二)12:30~14:00	四樓多元教室 426
6	閩南語朗讀	12/11 (五) <u>8:00</u> 開始	二樓本土教室 226

二、本土語競賽

(一)閩南語朗讀

1. 朗讀題目、音檔將於賽前一個月公告於校網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
3. 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5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現場 2 抽 1。
4. 領到題目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坐。準備時間，可參閱字、辭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5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二)客家語朗讀

1. 朗讀題目、音檔將於賽前一個月公告於校網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
3. 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5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現場 2 抽 1。
4. 領到題目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坐。準備時間，可參閱字、辭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。
5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三)原住民族語朗讀

1. 朗讀題目、音檔將於賽前一個月公告於校網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
3. 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5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現場 2 抽 1。
4. 領到題目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坐。準備時間，可參閱字、辭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5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四)閩南語字音字形

1. 各組均為 1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）。
2. 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。
3. 評分標準：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4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塗改不計分。
5.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（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 及 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
6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(五)客家語字音字形

1. 各組均為 1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）。
2. 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。
3. 評分標準：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
4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
5.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_pinyin3.pdf
6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

(一)英語演說

1. 題目於比賽前由英語老師公布。
2. 於比賽前一週繳交演說稿電子檔於教務處，否則以棄賽論。
3. 每人限 4 分鐘。（聽到鈴聲應立即下臺）。
4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5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二)英語朗讀（四年級參加，臺北市市賽無此項目）

1. 題目於比賽前由英語老師發給參賽者練習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玖、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時間，攜帶相關物品，提前 10 分鐘報到，比賽開始後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相同日期之多語文競賽，每名學生限參加一項。

壹拾、獎勵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之成績擇優取第一、二、三名（得從缺）頒予獎狀，並刊登於學校網頁公開表揚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之參賽選手，由評審於當屆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參賽選手中，擇優推派之。
- 三、英語讀者劇場項目由評審老師評選參加學生，另行組隊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。

壹拾壹、評審老師由本校教務處聘請校內專長老師擔任之。

壹拾貳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方瑩玉
0924/0942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蔡馥伊

校長：

敬會

生教組長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謝子如
0929/1102

學務主任：

學生事務處
教務主任 曾國基
0929/1152

特教組長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陳柔均
0929/11520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黃俊彥
0929/11600

臺北市內湖區
新湖國民小學
校長 郭添財
0929/0820

